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4-001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比例超过1%暨权益变动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合计持股5%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股东减持,公司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减少达到5.00%,合计持股比例变为8.95%。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合计持股5%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于2023年5月8日至2024年1月10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13,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截至2024年1月10日,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减持比例超过1%。2022年4月13日至2024年1月10日,股东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合计持股比例由13.96%下降至8.95%,持股比例变动达到5%。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		
住所	杭州西湖区古墩路87号浙商财富中心3号楼12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5月8日至2024年1月10日		
股票简称	莱茵体育	股票代码	000558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集中竞价	9,040,000	0.70%
A股	大宗交易	4,200,000	0.33%
合 计		13,240,000	1.0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9,550,000 8.50%		109,550,000 8.50%
高靖娜	19,100,000 1.48%		5,860,000 0.45%
合计持有股份	128,650,000 9.98%		115,410,000 8.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650,000 9.98%		115,410,000 8.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3年1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784,47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568,9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本次减持计划已于2023年7月31日到期。 2023年8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784,47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568,9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本次减持计划将于2024年2月18日到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述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权益变动达到5%的情况

2022年4月13日至2024年1月10日,股东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共减持公司股份64,480,000股,减持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5.01%,合计持股比例由13.96%下降至8.95%。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5,410,000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8.95%。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

2、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承诺,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并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截至本公告日,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高靖娜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莱茵体育

股票代码:000558

信息披露义务人1: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靖娜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团结路口远大商厦504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古墩路87号浙商财富中心12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一致行动人):高靖娜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云桂花园****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古墩路87号浙商财富中心12楼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减少达5%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莱茵体育、上市公司	指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靖娜
莱茵达集团	指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义务披露人1: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团结路口远大商厦504

通讯地址:杭州西湖区古墩路87号浙商财富中心3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高靖娜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253906513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5年4月20日

经营期限:1995年4月20日起至2025年4月19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纺织原料、金属材料(不含钢材)、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梯、家用电器、煤炭(无储存)、矿产品、木浆的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计算机软件设计及系统集成工程,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高继胜、高靖娜

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高靖娜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女	中国

(二)信息义务披露人2(一致行动人):高靖娜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高靖娜	女	中国	杭州	澳门永久居留权

(三)信息义务披露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高靖娜女士为莱茵达集团股东、法定代表人,与莱茵达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莱茵体育公司股份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莱茵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拟使用减持股份的资金回购部分已质押的股票,优化资产结构,达到降杠杆及降股份质押率的目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所持莱茵体育股份的计划

2023年8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784,47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568,9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本次减持计划将于2024年2月18日到期。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莱茵达集团持有莱茵体育125,38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73%;高靖娜女士持有公司54,51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3%。合计持有莱茵体育179,89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96%。

本次权益变动后,莱茵达集团持有莱茵体育109,5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50%;高靖娜女士持有公司5,86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5%。合计持有莱茵体育115,41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95%。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份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股数(股)	持股比例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25,380,000	9.73%	109,550,000	8.50%
高靖娜	无限售流通股	54,510,000	4.23%	5,860,000	0.45%
合计		179,890,000	13.96%	115,410,000	8.95%

注:上述持股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处理,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4月13日至2024年1月10日期间,信息义务披露人莱茵达集团及高靖娜以集合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33,590,000股,减持比例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1%;

2022年4月13日至2024年1月10日期间,信息义务披露人高靖娜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30,890,000股,减持比例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0%;详见上市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莱茵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从13.96%下降至8.95%。

注:上述持股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处理,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高靖娜	集中竞价	2023年07月24日	310,000	3.30	0.02%
		2023年07月25日	690,000	3.37	0.05%
		2023年09月04日	50,000	3.10	0.00%
		2023年09月07日	450,000	3.12	0.03%
		2024年01月09日	100,000	3.20	0.01%
		2024年01月10日	400,000	3.18	0.03%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信息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莱茵体育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靖娜

高静娜 (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阅。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杭州市
股票简称	莱茵体育	股票代码	0005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靖娜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团结路口远大商厦50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非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179,890,000 股 持股比例: 13.9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非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115,410,000 股 持股比例: 8.9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2年4月13日至2024年1月10日 方式: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暂无明确增持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和第五节的相关内容。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义务人名称: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靖娜

高靖娜 (签字)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东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公司"或"受让方")拟收购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明阳电器"或"转让方")的全资子公司广东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明阳龙源"、"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9,100.00万元。

● 中山明阳电器为明阳智能控股股东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传卫先生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山明阳电器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66,233.53万元,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生非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741.28万元,按《公司章程》均已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明阳智能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东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广东明阳龙源主要以动静态无功补偿装置(SVG产品)、柔性直流输电产品、光伏逆变器等产品的研制和生产为主营业务,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瑞源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瑞源")的相关业务均有较高的业务协同性,本次收购广东明阳龙源100%股权有利于促进公司在海风业务和沙戈荒大基地的发展及子公司天津瑞源业务扩张,从而提高公司业绩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广东明阳龙源100%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9,100.00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为基础,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对价确定为人民币29,100.00万元。

自评估基准日(即2023年6月30日,不含当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如标的公司因盈利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增加(合并口径),则增加部分归明阳智能享有;如标的公司因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减少(合并口径),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明阳智能补足;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全部由明阳智能享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广东明阳龙源100%的股权,广东明阳龙源将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山明阳电器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66,233.53万元,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生非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741.28万元,按《公司章程》均已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本次交易对手中山明阳电器与公司同受控股股东能投集团的控制,且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传卫先生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转让方: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282119033 3

成立日期:1995年1月23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大涌镇25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注册资本:人民币16727.1535万

经营范围: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

控股股东: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公告披露日,中山明阳电器资信状况正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广东明阳龙源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公告披露日,广东明阳龙源资信状况正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广东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68446341 2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11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大岭管理区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

经营范围:从事高低压变频装置,动静态无功补偿装置,光伏逆变器及相关电气设备,机动车变流牵引装置,直流输电产品的研制和生产(不含线路板生产)销售;电力电子产品及技术进出口。

控股股东: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传卫先生控制

广东明阳龙源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2,715.05	31,708.35	28,997.05
总负债	21,281.49	20,794.73	18,748.55
净资产	11,433.56	10,913.61	10,248.50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6月(经审计)	2022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369.93	8,554.51	13,339.47
净利润	1,185.06	665.12	-478.39

注:以上2023年6月30日的数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在行业市场方面,2023年应用SVG产品的光伏市场装机(180GW)和风电市场装机(90GW)比之前都有大幅增长,从而带动SVG产品市场容量的增加。

在公司团队方面,标的公司于2020年引入新的研发及生产交付团队,并将SVG产品作为主力产品重点打造。标的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光伏和风电项目业主以及这些项目的总包商,与公司的客户同属新能源业主方,如国电投、中海油、中国电建等下属物资采购公司或分子公司。近年来,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主营业务类的关联交易。标的公司业务开发为销售团队独立执行。从2020年开始SVG品牌逐渐设立,获取订单能力不断增强,营业收入规模逐渐扩大。

在订单获取方面,标的公司于2023年实现集采订单突破,实现龙源电力、中核汇能集采订单突破,获得规模订单;同时,标的公司大力推进海外业务布局,海外订单获取能力增强,实现沙特、印度、乌兹别克斯坦、埃及、澳洲等国际市场业绩突破,订单增量6000万以上。

综上,标的公司在2023年业绩增长较好,实现扭亏为盈。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经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关于广东明阳龙源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3]第002058号)。本次评估以202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分别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关于本次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等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

经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广东明阳龙源于2023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9,100.00万元,广东明阳龙源100%股权对应2023年6月30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913.61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18,186.39万元,增值率为166.64%。本次评估增值率较高,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

(一)广东明阳龙源SVG及柔性直流输电产品,具有较广阔的市场空间,盈利能力较强。

在动静态无功补偿装置(SVG产品)方面,由于新能源发电行业中,光照变化及风速波动等引发光伏发电与风力发电的波动性较大,进而导致电网功率因数降低、电网电压及幅值波动较大,对电网造成冲击。无功补偿SVG装置可以很好地解决电能质量问题,其具有响应速度快、控制精度高、可动态连续补偿、抑制谐波、有效抑制电压波动和闪变等优越性能。

在柔直直流输电产品方面,柔性直流输电除了具备常规直流输电技术多数优点外,还具有无需电网支撑即可自换相、功率四象限灵活控制、无需无功补偿和滤波装置节省占地、潮流反转简单直接以及多电平拓扑谐波排放小等诸多优势,在大规模可再生能源并网、远海风电并网、孤岛供电、城市供电、异步电网联网、远距离输电、多端直流输电网络等领域有着巨大的应用前景。

广东明阳龙源在SVG与柔直换流阀产品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尤其能够提供差异化海上风电直流输电方案,降低海上风电输送系统造价,降低海上风电输送系统损耗,大幅提高换流站可靠性。其分散式直流输电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其方案于2021年8月完成了国内(西安高压电气研究院)及国际(DNV)权威机构的第三方认证工作取得了认证报告,2023年6月获得了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鉴定委员会认为,该项目是世界上第一个基于不控整流的风电送出混合直流输电系统的工程,总体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二)广东明阳龙源在SVG及柔性直流输电领域研发实力较强,保障了核心电力电子业务及技术的发展及持续创新能力。

广东明阳龙源拥有80余人以海归博士、硕士为主的研发团队,具备高压大功率电力电子成套设备系统研究、硬件设计、软件设计、结构设计、电气设计、工程设计、专业测试等多个学科的持续研发创新能力。同时,广东明阳龙源承担了多项国家和省部级重大科技专项研发工作,已取得授权证书专利共200余件。

在设备方面,广东明阳龙源拥有先进的自动化流水线及测试、生产等专用仪器设备和试验平台,对其开发及生产智能电网和清洁能源发展的核心电力电子技术起到有力保障。

评估机构根据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综合分析,选择不同的评估方法,在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预测,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时,会采用收益法根据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由于广东明阳龙源所处行业具备明显的上升空间,公司在行业内占据较稳定的市场占有率,优秀的市场品牌及稳定的管理团队使得公司的业绩可保持稳定的增长,体现出未来强有力的经营预期收益能力。因此,评估公司根据标的公司2023年和2024年在手订单容量为依据,结合标的公司行业增长及公司市占率等情况预测2025年至2028年业绩增速分别为11.09%、7.51%、4.79%和4.8%。

综上,该项目的评估溢价具有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参照评估价值,经各方友好协商,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广东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及价格

本次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9,100.00万元。

3、支付方式

(1)第一笔股权转让款:本协议生效之日(不含)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即14,550万元;

(2)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在按照协议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换发的新营业执照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50%,即14,550万元。

4、过渡期利润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即2023年6月30日,不含当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如标的公司因盈利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增加(合并口径),则增加部分归明阳智能享有;如标的公司因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减少(合并口径),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明阳智能补足;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全部由明阳智能享有。

5、业绩承诺及补偿

(1)业绩承诺期为2024年、2025年、2026年。

(2)中山明阳电器承诺,广东明阳龙源在业绩承诺期相应年度对应的承诺净利润数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净利润	2,575.48	3,167.24	3,588.90

(3)上述业绩承诺中的"净利润"为经明阳智能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上述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与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异,经明阳智能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审计确定。

(5)业绩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90%,则中山明阳电器须在业绩承诺期最后1年审计数据确定后60个工作日内向明阳智能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期内的补偿计算方式如下:合计应补偿金额=(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积承诺净利润数*90%-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数×本次股权转让款。

(6)中山明阳电器就标的公司对明阳智能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合计应不超过中山明阳电器获得的股权转让款金额。

6、生效条件

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明阳智能已就本次增资事宜履行完毕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如需)之日(如需开董事会的,以董事会实际召开之日、公告之日在前日期为准)后生效。

7、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及时、全面和足额的赔偿。

(2)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3)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广东明阳龙源的动静态无功补偿装置(SVG产品)和柔性直流输电产品的研制和生产,与子公司天津瑞源有较高的业务协同性,具体来说:

(1)SVG产品业务协同性:SVG属于中高压电力电子产品,目前天津瑞源主要关注风电主控、变流、储能变流器等产品方向,通过本次收购天津瑞源将具备从低压到中高压、发电到输电全系列电力电子产品,形成整体竞争优势;

(2)柔直业务协同性:本次收购广东明阳龙源柔性直流输电业务,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深远海上风电提供从漂浮式风机到直流送出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可以降低送出系统造价和送出系统损耗,形成独有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2、广东明阳龙源的光伏逆变器业务能与公司的光伏产业产生协同效应,即广东明阳龙源试产的光伏逆变器产品能较好的补足公司在光伏产业缺乏逆变器的短板,有利于增强公司光伏产业的整体竞争优势。

3、公司通过收购广东明阳龙源,在未来光伏业务和深远海业务开发合作中,能有效降低关联交易额度;同时,通过收购广东明阳龙源,也有利于避免未来公司产业不断拓宽后可能导致的同业竞争问题。

综上,本次收购有利于明阳智能整合广东明阳龙源及天津瑞源既有电力电子业务,形成从低压到中高压、发电到输电全系列电力电子产品体系,增强整体竞争优势,促进明阳智能相关整体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完成本次收购广东明阳龙源100%股权后,在保留现有员工的基础上,公司将全面参与广东明阳龙源的经营管理。目前广东明阳龙源存在两处租赁,(1)租赁公司全资子公司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该租赁因本次收购后将从关联交易转为内部交易;(2)租赁中山明阳电器的办公楼,该租赁因本次收购后将从内部交易转为关联交易。因目前公司自有办公区域不具备提供广东明阳龙源办公的条件,该租赁将继续保留。因厂房租赁额远大于办公楼租赁额,公司整体租赁类关联交易额将下降。

考虑到广东明阳龙源的柔直业务和光伏逆变器产品在未来与公司的深远海业务开发和光伏业务合作中产生交易的可能性,本次收购能有效降低未来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

本次收购广东明阳龙源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在完成本次收购后,广东明阳龙源将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广东明阳龙源未有对外担保及委托理财。除日常业务经营的应收应付关联款项外,广东明阳龙源对公司的关联方有其他应付往来款,不存在其他应收关联方的款项,本次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收购广东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部署和实际经